

专用石油气加气站的车用石油气 上限价格调整机制

根据政府与专用石油气加气站营办商签订的合约，专用石油气加气站出售的车用石油气，其上限价格是按有关的合约条款每月作出调整，而每月的上限价格调整会反映上一个月的国际石油气价格变动。机电工程署已在 2006 年 3 月 1 日实施这个每月调整机制。

专用石油气加气站的石油气上限价格(P)的定价公式包含两个元素，即国际石油气价格(A)及石油气营运价格(B)，并以定价公式($P=A+B$)计算得出。

国际石油气价格(A)的升跌会直接反映在专用石油气加气站的车用石油气零售价格上，并须按国际石油气的沙地阿拉伯出口石油气的每月合约价，并以每公吨多少美元计算。当政府统计处于每月初公布上一个月的美元兑换港元的汇率后，以每公升多少港元折算的国际石油气价格(A)便可计算出来。

石油气营运价格(B)是专用石油气加气站的营办商投标时所提出的营运成本和边际利润，各专用石油气加气站有其个别的营运价格。除每年二月一日会按上一个年度的综合消费物价指数的按年变动率调整外，营运价格在 21 年的合约期内维持不变。

政府会每月透过新闻公报公布下一个月各专用石油气加气站的车用石油气上限价格。另外，有关国际石油气价格及各专用石油气加气站的车用石油气上限价格详情，亦上载于机电工程署网页及张贴于各专用石油气加气站，方便各界监察专用石油气加气站的车用石油气价格变化。

机电工程署
2014 年 3 月 (修订版)